### 預立醫療決定書

本人(正楷簽名)經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,已經清	楚瞭解
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,賦予病人在特定臨床條件下,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	療,或
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權利。本人作成預立醫療決定(如第一部分、第二部	
件),事先表達個人所期待的臨終醫療照護模式,同時希望親友尊重我的自由	選擇。
意願人	
姓名: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	
住址:	
電話:	
日期:中華民國年月日 時間:時	分
見證或公證證明	
我選擇以下列方式完成預立醫療決定之法定程序(請擇一進行):	
□1、二名見證人在場見證:	
見證人1 簽署:關係:關係	
連絡電話: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	
見證人2 簽署:	
連絡電話: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	
日期:中華民國年月	
□ 2、公證: 公證人認證欄位:	
公司人認可利证。	
日期:中華民國年月	日

- 一、 見證人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,且親自到場見證您是出於自願、並無遭受外力脅迫等情況 下簽署預立醫療決定(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)。
- 二、 見證人不得為意願人所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、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、以及繼承人之外 的受遺贈人、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、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(病人自主權 利法第九條第四項)。
- 三、 根據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,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,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 私權之事實,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。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,亦得因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:一、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,經表明係 持往境外使用者。二、公、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。

# 第一部分 醫療照護選項

臨床 條件	醫療照護 方式	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(以下選項,均為單選)		
一、末	維持生命 治療	<ol> <li>□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</li> <li>□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,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</li> </ol>		
末期病人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<ol> <li>□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 餵養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</li> <li>□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,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</li> </ol>		
二、不可逆	維持生命 治療	<ol> <li>□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</li> <li>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</li> </ol>		
不可逆轉之昏迷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<ol> <li>□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 餵養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</li> <li>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</li> </ol>		
三、永久植物	維持生命 治療	<ol> <li>□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</li> <li>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</li> </ol>		
植物人狀態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<ol> <li>□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 餵養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</li> <li>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</li> </ol>		

臨床 條件	醫療照護 方式	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(以下選項,均為單選)		
四、	維持生命 治療	<ol> <li>□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</li> <li>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</li> </ol>		
極重度失智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<ol> <li>□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 餵養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</li> <li>□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</li> </ol>		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	維持生命治療	<ol> <li>□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</li> <li>□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,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。</li> </ol>		
機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	人工營養 及 流體餵養	<ol> <li>□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在(一段時間) 內,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 餵養的嘗試,之後請停止;但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得於該期間內,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。</li> <li>□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,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。</li> <li>□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</li> </ol>		

# 第二部分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核章證明

根據病人	自主權利法,	意願人		於中華
民國	年月_	日完成預	立醫療照護諮	商,特此核章
以茲證明。				
醫療機	構核章欄位:			
		中華民國	年	月日

#### 附件、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(若有指定,請選填)

本	人(正楷簽名)		兹委任		(擔任我的
第	順位醫療委任代	(理人),執行》	<b>病人自主</b> 權	望利法第十个	条第三項相關權限。
	【受委任之人】正楷	簽名:		_	
	簽署日期:中華民國	1年	月	日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/居留證或護照	张號碼:		
	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	國年	月	日	

(本表若不敷使用,請另行複印)

電話號碼:

住(居) 所:

● 病人自主權利法「醫療委任代理人」相關條文:

#### 壹、第十條(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要件與權限)

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,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,並經其書 面同意。

下列之人,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,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:

- 一、意願人之受遺贈人。
- 二、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。
- 三、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。

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,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,其權限如下:

- 一、聽取第五條之告知。
- 二、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。
- 三、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,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。

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,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。

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,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。

#### 貳、第十一條(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終止委任及解任)

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。

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當然解任:

- 一、因疾病或意外,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,認定心智能力受損。
- 二、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。

#### 參、第十三條 (意願人申請更新註記之情形)

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:

- 一、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。
- 二、指定、終止委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。